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 B 座 1110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独立董事陆大明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其余 8 名董事为现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青松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二、《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通知，调整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华电重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676.10 万元，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 86,764.11 万

元，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567.61 万元，本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91,872.60 万元。另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22,520.10 万元。

同意拟订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5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155.00 万元，约占合并报表口径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36.08%，派送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九、《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

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考核结果及兑现薪酬客观、公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按照《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兑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十二、《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三、《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审议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 2018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6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4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五、《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十六、《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自签订生效日起一年，可自动延期，最长不超过三年。

关联董事孙青松、霍利、彭刚平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审议本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七、《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终止两个募投项目（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42,688.6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就本议案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和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是基于相关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影响项目实施主体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也不会影响公司“十三五”整体战略的推进与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本次使用上述拟终止募投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可以节省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该等项目实施主体及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本次使用拟终止募投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可以节省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终止实施“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和“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是基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审慎分析基础上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生产运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选举董事、监事时的累积投票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九、《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以土地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 2,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电”）以土地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 2,000 万元综合授信，并授权河南华电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

二十、《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